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4-0016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14-00163号

### 成都瑞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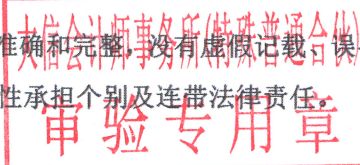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7号)，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2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190,4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8,510,518.5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79,881.50元。

截至2022年12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2228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2,190,400.00
减承销费用	13,142,852.83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19,047,547.17
加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4,633.72
减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000,128.00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1,052,052.89
加：2023 年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1,200,695.20
2023 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11,979.71
减：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	165,669,926.9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支出	85,183,418.22
置换前期支付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	50,725,100.61
支付发行费用	2,669,811.3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090,800.00
银行手续费	796.79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294,800.85



加：2024年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179,142.78
2024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56,254.80
减：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	43,047,456.3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支出	43,047,256.30
银行手续费	200.00
五、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582,742.13
加：本期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16,055.29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4,565,758.08
其中：银行手续费	21.00
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支出	4,565,737.08
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集资金余额	33,039.34
专户注销余额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	33,039.34
七、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续状态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1300001078219	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7781033	已注销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070006731436	已注销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338454	已注销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到公司基本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包括定期存单、现金管理和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且已结项，2025年10月15日公司注销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0月16日，公司注销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增加至23,158.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变。

公司募投项目“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3,158.92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8,658.91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56.5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8,888.00万元，投入进度为101.23%。公司募投项目于2024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0,725,100.61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48,083,591.18元、支付发行费用金额2,641,509.43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0063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了对该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



月30日，公司已经完成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1,367.99万元，超募资金为2,709.08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90,8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7,090,800.00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故公司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13,679,881.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5,737.0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970,802.7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6,589,081.50	4,565,737.08	188,880,002.78	101.23	2024年10月31日	是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90,800.00	0.00	27,090,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3,679,881.50	4,565,737.08	215,970,802.7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0,725,100.61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41,509.43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0063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了对该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完成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0.00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33,039.34元（包含利息收入）。 根据《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故公司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并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仅用于出具报告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8110108021040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月 十五日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
   
 110108021040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钟权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1-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成都仁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1024197201110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财政厅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钟权兵 51010135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3月3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成都仁本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成都仁本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毅 511703032674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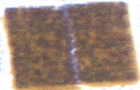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77212085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1703032674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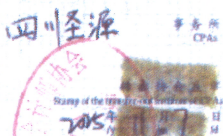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31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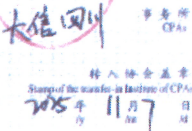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